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縣市政府轄下非營利場所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之意見交流會」

議程

壹、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 18 樓禮堂(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 185 號 18 樓)

參、主席致詞

肆、背景說明

目前各縣市里民、社區活動中心、發展協會等非營利場所設置電腦伴唱機，供民眾聯誼唱歌，經瞭解大多以購買方式，少數為租賃。惟後續之利用涉及灌錄歌曲至伴唱機的音樂著作(詞、曲)之「重製」與提供民眾歌唱之「公開演出」等利用行為，故就購買後的利用行為(包括灌歌與民眾唱歌)均應編列經費取得授權，方屬合法。為協助各縣市非營利場所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本局除積極宣導建立灌歌管理機制及協調伴唱機廠商提供回復原廠設定服務外，針對公開演出之費用，亦已指定「為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下稱共同費率)及單一窗口，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局 108 年 6 月 26 日智著字第 10816007152 號函諒達)。

然而，各縣市非營利場所伴唱機陸續回復原廠設定後，部分里民活動中心及長照據點等場所經本局實地訪查及民意代表反映，回復原廠設定後有些廠牌的伴唱機內歌曲數量大幅減少，造成民眾使用之困擾。為瞭解各縣市伴唱機回復原廠設定及取得灌歌、公開演出授權之需求，爰舉辦本次意見交流會。

伍、報告事項

本局報告「里民活動中心等非營利場所使用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說明」，內容包括：

(一) 購買或租賃伴唱機應注意事項。

- (二) 灌歌應建立管理機制及本局協調伴唱機廠商回復原廠設定服務。
- (三) 公開演出共同費率之計算依據、費率金額及收費窗口。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各縣市持續協助宣導里民活動中心等非營利場所伴唱機回復原廠設定及建立灌歌管理機制，避免侵權風險，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前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以智著字第 1081601060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協助統計里民活動中心等非營利場所伴唱機回復原廠設定之數量，經檢視除無回復原廠設定需求者外，多數伴唱機已回復原廠設定，惟仍有少數伴唱機因各種原因尚未回復原廠設定，為避免侵權風險，請各縣市持續協助宣導回復原廠設定及建立灌歌管理機制。

案由二：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協助宣導里民活動中心等非營利場所伴唱機應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並請相關單位編列「公開演出」之預算，以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公開演出之費用，本局已指定「為公益性目的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與二家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及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完成協商(有關相關費率之計算依據、費率金額及收費窗口並請參考本局 108 年 10 月 2 日智著字第 10816011280 號函，諒達)。又本局前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以智著字第 10816007560 號函調查各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情形，目前有編列預算可支應公開演出費用之縣市，預算科目多非專用於「公開演出」授權，且多未足額編列，故為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宣導里民活動中心等非營利場所利用伴唱機應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並應編列「公開演出」之預算。

案由三：伴唱機回復原廠設定後，民眾反應歌曲數量不足，如何解決？

說明：各縣市非營利場所伴唱機陸續回復原廠設定後，部分里民活動中心及長照

據點等場所經本局實地訪查及民意代表反映，指利用上述場所伴唱機者多屬年長民眾，大多沒有唱最新歌曲之需求，但回復原廠設定後有些廠牌的伴唱機內歌曲數量大幅減少，造成民眾使用之困擾，有無方法解決？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